

##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122 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3 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1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分別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導師、實習機構代表一人，實習生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書面契約的審訂事項。
- 二、 擬定學年度之「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及檢討與改進實習生整體輔導工作。輔導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1)學生實習相關事項諮詢及召開實習前實習學生座談會。
  - (2)指定每家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老師，並擬定赴學生實習機構訪視計畫表。
  - (3)實習生輔導與考核：擬定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與考核之方式，落實「實習輔導紀錄」填寫並研擬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了解實習機構教學狀況及評估實習生學習成效。
  - (4)實習生偶發事件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上如遇學生發生適應不良或遇情節重大情事及學生申訴等事宜之處理方式，應召開臨時會議，並依本系「實習不適應輔導流程」啟動輔導機制，並檢討改進實習制度。
- 三、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會議時得檢討「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以強化實習學生整體輔導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